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CR/285

2008年5月22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规则》第12条的应用

- 1) 接受B08季度(2008年10月26日-2009年3月29日)高频广播频率使用计划的截止日期
- 2) 2008年区域协调会议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1. 接受B08季度高频广播频率使用计划的截止日期

1.1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31款,我谨向您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已将**2008年8月17日**确定为接受B08季度高频广播频率使用计划的截止日期。

1.2 为发出第一份临时时间表(B08T1)并在实施日期(《无线电规则》第12.34款)两个月以前送达用户起见,特敦促各主管部门和获得授权的组织在以下时间前提交其临时时间表:

在截止日期前,如有可能的话,在2008年7月20日前。

1.3 请各主管部门或广播公司等获得授权的组织提交需求。如果是广播公司提交需求的话,那些尚未告知无线电通信局的主管部门,须以书面形式致函无线电通信局,说明获得授权的组织名称、用于确认的该组织的三字母编码以及授权范围(见12.1);否则无线电通信局将不接受需求。

1.4 相关需求**只能以电子版本提交**。需求可用3 1/2"计算机软盘提交无线电通信局或采用电子方式发至brmail@itu.int(第535号决议(WRC-03修订版)有所提及)。

1.5 须采用的通用电子文件格式见附件1。附件2中给出了提交需求各项内容的描述及其规范。考虑到国际电联数据处理系统现有的限制,资料需继续以ISO-8859-1(Latin-1)字符集提供。

1.6 附件3中注明了发给用户含有更新时间表的CD-ROM的预期日期，同时还列出了无线电通信局须收到更新时间表的日期，以便进行汇总。

1.7 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强调，需求必须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从而得到一份完整且精确的临时频率使用计划及兼容性分析，方便有效的协调程序。

2. 区域性协调会议

2.1 无线电通信局已获悉，根据第12.11条成立的HFCC/ASBU区域性协调组将召集一次HFCC/ASBU协调会议。该会议将于2008年8月25至29日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举办。鼓励各主管部门参加该会议。在协调所有高频用户的高频广播频率使用计划方面，该会议发挥了经证实的有效作用。如需更多信息，请与各区域协调组联系：

- 非洲广播联盟（AUB）：
<http://www.urtna.org>
- 阿拉伯国家集团广播联盟（ASBU）
<http://www.asbu.net>
- 亚太广播联盟 – 高频协调（ABU-HFC）
<http://www.abu.org.my>
- 高频协调大会（HFCC）
<http://www.hfcc.org>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3件

注：附件1和2未包括在内。请各主管部门在以下网址参阅本通函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亦见上述1.5段）：
<http://www.itu.int/md/R00-CR-CIR/en>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3

CD-ROM中的高频广播频率使用计划 – B08季度
(2008年10月26日 – 2009年3月29日)
公布与提交截止日期清单

频率使用计划标题	公布日期	提交截止日期
B08 临时 1 (B 08T1)	2008年8月末	2008年8月17日
B 08临时2 (B 08T2)	2008年9月末	2008年9月14日
B 08 频率使用计划 1 (B 08S1)	2008年10月末	2008年10月19日
B 08频率使用计划2 (B 08S2)	2008年12月末	2008年12月7日
B 08最终频率使用计划 (B 08F)	2009年4月末	2009年4月19日